

法規名稱：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3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勞動部勞動福 1 字第 1050135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

第 1 條

本細則依職工福利金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之職工福利金，應於提撥後立即移送職工福利委員會保管。

第 3 條

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，應將左列書表以一份送職工福利委員會備查：

一、每月職員薪津計算表。

二、每月工資報告表。

三、每月營業收入或規費及其他收入之報告表。

四、向董事會提出之業務報告書。

五、向監察人提出之財務狀況報告書。

第 4 條

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賣下腳時，應通知職工福利委員會派人參加。

第 5 條

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凡由總機構統一營業而不在同一地區者，應將依法提撥之福利金視所屬各單位職工人數統籌辦理福利事項。

第 6 條

職工年終分紅獎金暨兼辦職工福利事業之職工薪津，不得在職工福利金項下開支。

第 7 條

職工福利金應存入公營、民營銀行；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第 8 條

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受破產宣告時，其尚未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仍應依法儘先撥足；債權人不得藉口對抗。

第 9 條

公司之監察人、受破產宣告之破產管理人或破產清算人執行職務時，應查核職工福利金是否依法提撥；如因怠忽職務致應撥之福利金受有損害者，得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處罰。

第 10 條

（刪除）

第 11 條

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因經濟或業務上之變動而緊縮其原來之範圍者，所有因緊縮而遣散之職工，其遣散費用應另行設法，不得在福利金項下動支。

第 12 條

本條例第三條所稱補助及第四條所稱獎助金，得由主管官署列入年度預算。

第 13 條

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依本條例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業，勞動檢查機構得派員檢查之。

第 14 條

本條例及本細則所稱主管官署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 15 條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